

▶ 曹明纲 著

赋
学
概
论



上海古籍出版社

曹明纲 著

赋
学
概
论



· 上海古籍出版社

赋学概论

曹明纲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上海发行所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3.875 字数 300,000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25-2467-1

I · 1254 定价：24.80 元

前　　言

作为中国古代最富有民族特色的一种文学体裁，赋有着极其悠久的发展历史和无比丰硕的创作成果，曾经给予我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以种种重大的影响；尤其是对于古代文学创作的形成、发展和成熟，都曾作出过重要贡献。它体式独特，作用广泛，不仅在历史上享有文学作品最初被全文大量采入正史的殊荣，即在今天，也仍以它的典雅奥博、艳丽浑厚而被视为古典作品中的“阳春白雪”。

然而长期以来，对于这样一种重要文体的研究，却大大落后于同是韵文的诗，甚至连后起的词、曲也无法相比。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然是由于自元代祝尧一味推崇“两汉体”而贬低六朝以来的赋作之后，明、清就一直流传着“唐无赋”（明李梦阳《潜虬山人记》）和“唐以后无赋”（清程廷祚《骚赋论中》）的传统观念；另一方面，又由于近、现代的大多数论者，过分强调和指责赋在封建政治中所起的粉饰作用和在艺术上对形式美的刻意追求。因此除了视而不见的有意弃置和笼统武断的斥责外，近百年来国内对赋几乎谈不上有什么真正的研究，古老的赋学成了几乎罕有人问津的“绝学”。

但是正如任何真正的学问都是在与愚昧与偏见的不断斗争中才建立起来的那样，对于赋的历史和理论的研究近来终

于冲破了长期的禁锢和沉闷,呈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活跃。在这方面,最可注意的是张正体《赋学》(1982年台湾学生书局版)和马积高《赋史》(198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版)的相继问世。这两部著作在日本学者铃木虎雄《赋史大要》的基础上,对赋体的形成和发展都作了很有意义的探讨。尤其是马先生的《赋史》,列述先秦至明清赋的创作概况,其中不乏规律性的求索,更是发前人所未发,在分体文学史中具有开创之功。不过他们的研究多偏重于史,即对赋的体式演变和创作概况的历史陈述,而对它们的成因以及赋在现实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与其他各类文体的相互影响等,却未予更多的注意和理论上的探讨,这又不能不是一种显见的缺憾。

有鉴于此,本书试图从特征、起源、分类、演变、作用、结集评论和影响等方面入手,在梳理、评骘前人有关见解的同时,对传统的赋学作一系统的理论性的阐述。与以往论者大多辞、赋不分,视屈原辞作为赋不同,本书论赋,辨体首严辞、赋异体之辨,坚守屈辞非赋之说,而仅以“辞赋”作为赋体在最初阶段受有各种说辞(尤其是俳词)影响而形成的一种类型名称;溯源亦仅以现存最早的赋作所呈现的体式特征为依据,追寻赋体亦诗亦文、非诗非文的渊源所自;分类则列举异同,评析得失,以“类例既分,学术自明”(郑樵《通志·校讎略》)为分赋成“诗体”和“文体”两大类的原则。在具体探讨赋体的历史演变时,本书主张把以宋玉、司马相如为代表的辞赋视为赋之所以区别于诗文而独立成为一种文体的正体,而把以后各种类型的赋都看作赋体在受诗或文不同影响下产生的变体形式。论述一般采用横截法,即从正名、体形、用韵、句式和流变诸方面,去展示和研究它们的发展状况,如书中第四章中的《辞赋》

和《骚赋》两节所示；但有时也采用顺叙法，即从某类赋的酝酿、初成、积渐、臻极、新变等各个阶段，去反映和探究它们的体式演变，如《俳赋》一节即如此；有时则兼用两法，如第五章中的《律赋》一节，就先用顺叙法陈其演变大势，再用横截法剖其体式特点。这些方法在书中的交替使用，目的无非是便于明确、清晰地表述见解、把握对象；而有时也为了对于前人的有关疏失有所补益。如现代学者对律赋大多注意不够，所论往往草率粗疏，本书因此有意详之；又如历史上对俗赋和后起的白话赋少有论及，本书则特设一节专门论之。

本书第六章追踪了赋在长期封建社会中所起的娱乐、政治、社交和传世等作用，指出它之所以在历代都受到广泛的重视，其原因即在于有多方面的社会功能。尽管赋的政治效应（尤其是述颂功德）一再为统治者和儒家所反复强调，但它在社交和传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却是最现实、最具影响的。以往研究对赋的艺术贡献关注不多，近来虽有改观，却又往往零敲碎打，缺乏系统的考察。为了弥补这一点，本书第八章分题材、手法和形式三节，就赋在艺术上对诗歌、词曲、散文、戏剧和小说创作曾发生的影响，作了一些力求全面的探索。由此既可见赋家赋作对中国古代各类文体创作的广泛沾溉，同时也能反映出赋在中国文学史上应该占有的重要地位。与上述这些内容相应，本书第七章集中介绍和评述了历史上赋的一些主要的合集、专集、散见的赋论和赋话专著，这不仅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传统赋学的历史面貌，而且能为这门古老学问的更新提供某些便利。

诗有诗学，词有词学，曲有曲学，赋亦自当有赋学。赋学之名，古已有之。据笔者目及，《金史·隐逸传》引郝天挺答元好

问语“今之赋学，以速售为功，六经百家，分裂缉缀”云云，是较早的一例。以后清人编纂各种选本，也多有以赋学为书名者，如李元度的《赋学正鹄》、张维城的《分类赋学鸡跖集》等均是。然推究其义，无非是指点作赋门径，示范作赋技法，与我们现在所说的赋学有明显的区别。我们所说的赋学，当是指研究赋体起源、特征、类别、演变以及效用、影响等综合内容的专门学问。它的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必将有助于对历代赋作这份宝贵遗产本身的整理、研究和发掘，同时也有助于在各类文体专项研究基础上的宏观研究的推进。

但愿本书在这方面所作的初步努力，能为此献上一块坚实的基石。

作　　者

1990年10月改定于沪上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赋的特征	1
一、赋字释义	1
二、名称由来	4
三、形体要素	8
四、其他特点	14
第二章 赋的起源	21
一、诗源说	21
二、辞源说	26
三、综合说	32
四、赋出俳词	37
第三章 赋的分类	44
一、几种方式	44
二、得失小议	52
三、类例既分,学术自明	58
第四章 赋的演变(上)	64
一、辞赋	65
(一) 正名	65
(二) 问答与韵散	67

2 赋学概论

(三) 用韵种类	74
(四) 句式述例	77
(五) 流变	83
二、骚赋	85
(一) 形成、盛行于汉	86
(二) 抒情、直陈与用韵	89
(三) 序、乱	94
(四) 基本句式	97
(五) 辞、骚二体彼此影响	101
三、俳赋	106
(一) 俳、骈异同	106
(二) 骈俪来源	110
(三) 赋的俳始	116
(四) 积渐而成	119
(五) 完善臻至	131
(六) 新变	146
第五章 赋的演变(下)	152
四、律赋	152
(一) 试赋概况	155
(二) 发展势态	163
(三) 命题、限韵及其他	178
(四) 章法句式	193
(五) 巧法举隅	205
五、文赋	212
(一) 体式界定	212
(二) 远源和近因	216
(三) 议论、骈散与用韵	224
(四) 功过得失	237

(五) 赋体的衍续	241
六、俗赋与白话赋	246
(一) 敦煌俗赋	247
(二) 循流探源	257
(三) 白话赋	262
第六章 赋的作用	268
一、娱乐	268
二、政治	274
(一) 颂德讽失	275
(二) 鉴别、选拔人才	283
(三) 惩恶扬善	287
三、社交	294
(一) 日常应酬	295
(二) 干谒唱和	297
(三) 排忧解难	302
四、传世	304
(一) 记录历史事件和人物生平	306
(二) 积累文化科技成果	310
第七章 赋集和赋话	325
一、结集	325
(一) 合集	325
(二) 专集	331
二、评论	347
(一) 散见的赋论	347
(二) 赋话专著	357
第八章 赋的影响	370
一、题材	371

4 赋学概论

(一) 体物类	371
(二) 纪事类	374
(三) 抒情类	378
三、手法	385
(一) 描写	386
(二) 虚构	402
(三) 夸张	406
(四) 渲染	411
三、形式	414
(一) 七言歌行和赋体文	414
(二) 为戏剧、小说所用	420
后记	433

第一章 赋的特征

一、赋字释义

赋字不见于目前发现的甲骨文。《古籀拾遗·毛公鼎》作“𧔇”，《诅楚文》石索作“𧔇”，散盘拓本作“𧔇”，《论语·大雅》作“𧔇”。按中国古代传统的“六书”造字法，赋字“从贝，武声”（《说文解字》），二字相合为会意，本义当指以武力夺取财物。

在现存的先秦典籍内，赋字的基本含义是指税收。如相传为夏书的《尚书·禹贡》说尧都冀州地理环境良好，“厥賦惟上上错”。传云：“赋谓土地所生以供天子。”孔颖达疏也引《正义》曰：“赋者，税敛之名。往者洪水为灾，民皆垫溺，九州赋税盖亦不行。水灾既除，土复本性，以作贡赋之差，故云‘赋谓土地所生以供天子’，谓税谷以供天子。”《禹贡》以下所记天下八州税赋情况，以及天子之官须“底慎财赋”、“成赋中邦”、“百里赋纳总”诸语，都是此义。赋字的这一含义，又同见于《周礼·大宰》所言“邦中”、“四郊”等九赋和《地官》所谓“以时征其赋”。至于诸子散文，如《论语·公冶长》：“可使治其赋也”，《孟子·滕文公》：“国中什一使自赋”等，多不胜举。较可注意

的是《公羊传·哀公十二年》：“讥始用田赋也。”注云：“赋者，敛取其财物也。”这多少透露出一些赋字的税收之义系由其本义用武力夺取财物转化而来的消息。

古代因按田赋出兵，故赋又代指为兵。如《周礼·地官·小司徒》：“以任地事而令贡赋。”注：“赋，谓出车徒给繇役也。”《论语·公冶长》：“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孔颖达云：“赋，兵赋。”《国语·鲁语》下：“帅赋以从诸侯。”注：“赋，国中出兵车甲士，以从大国诸侯也。”

其实，赋字无论是指税收还是指兵役，从天子的角度来说，都有向下敛取之义。《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引夏书“赋纳以言”（按今传《尚书》“赋”作“敷”），疏云：“赋，取也。”《正义》曰：“赋税者，取受之义，故为取也。”所以许慎《说文解字》谓：“赋，敛也，从贝，武声。”然而，据《类篇》和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等书的记载，赋字在有敛取之义外，同时又有班布之义。其例最早见于《诗·大雅·烝民》：“吉训是式，威仪是力。天子是若，明命是赋。”“出纳王命，王之喉舌，赋政于外，四方爰发。”毛传：“赋，布也。”笺云：“显明王之政教，使群臣施布之。”疏引《正义》云：“赋与人物是布散之义，故以赋为布也。”又《周礼·天官·宫伯》“以时颁其布裘”注：“若今赋冬夏衣。”疏曰：“赋，班也，班之与赋，皆赐授之义。”因此《说文》段注谓“敛之曰赋，班之亦曰赋。经传中凡言以物班布与人曰赋”。不过从时间来看，《大雅》之作论者多以为在西周末，《周礼》之作自然不会更早，可见赋字有班布之义是比较晚的。

赋的字义在先秦时的这种变化，最明显地反映在一般认为成书于战国初期的《左传》中。不难看到，在同一本书中，赋字既有税收之义，如《襄公二十五年》之“量入修赋”、“赋车籍”

马”、“赋车兵徒卒甲楯之数”；又有兵役之义，如《昭公十二年》之“赋皆千乘”；但更多的却是与布陈有关的宣诵之义，如《隐公元年》：“公入而赋：‘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文公三年》：“公如晋，及晋侯盟，晋侯飨公，赋《菁菁者莪》。……登成拜，公赋《嘉乐》。”类似之例，《左传》中极多。虽然前人对赋《诗》之赋未作明确释义，《隐公元年》孔疏引《正义》言“赋诗谓自作诗也”，但是从它在文中的含义和孔子所谓“诵诗三百”（《礼记》）来看，其义指宣诵是很清楚的。此后《韩诗外传》记孔子与子路、子贡、颜渊游景山，曰“君子登高必赋”，以及《楚辞·招魂》中“人有所极，同心赋些”，也有此义在内。

赋字在战国时之有宣诵之义，肇源于春秋时的班布之义。《诗·大雅·烝民》“出纳王命，王之喉舌。赋政于外，四方爰发”笺云：

出王命者，王口所自，言承而施之也；纳王命者，时之所宜，复于王也。其行之也，皆奉顺其意，如王口喉舌所亲言也。以布政于畿外，天下诸侯莫不发应。

又疏曰：

仲山甫既受命为官，乃施行职事，于是出纳王之教命。王有所言，出而宣之；下有所为，纳而白之。作王之咽喉口舌，布其政教于畿外之国。政教明，美所为合度，四方诸侯被其政令，于是皆发举而应之，美其出言而善，人皆应和也。

可见春秋时的“赋政”之赋，原已含为王喉舌，出而宣诵王命、入而陈述下情之义，其至战国时继而演化出《左传》中的宣诵之义，当是很自然的事。《国语·周语》所谓“瞍赋朦诵”，也为

此提供了一个佐证。

总之，赋的字义在春秋战国时虽然几经嬗递演变，但直到战国中期，还没有作为一种文体的名称出现。

二、名称由来

赋字作为一种文体名称正式出现于战国末期。其证有二：一、《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屈原既死之后，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辞而以赋见称。”二、《战国策·楚策》记荀子为书谢春申君，“因为赋曰：‘宝珍隋珠，不知佩兮。袆布与丝，不知异兮……。’”而现在《文选》中所收宋玉《风赋》、《高唐赋》、《神女赋》、《登徒子好色赋》和《荀子》中的《赋篇》，即是那个时期最早以赋命名的作品。尽管对于宋玉四赋的真伪目前学术界尚有争议，《荀子·赋篇》也有人怀疑是刘向所加，但赋字在战国末期已作为一种新文体的名称出现，却是毋庸置疑的。

关于赋的名称由来，历来认为是取诸诗六义“风”、“赋”、“比”、“兴”、“雅”、“颂”中的第二义。这种传统观点的形成，最初可以追溯到班固的《两都赋序》。他在序中说：“赋者，古诗之流也。……或以抒下情而通讽谕，或以宣上德而尽忠孝，雍容揄扬，著于后嗣，抑亦《雅》《颂》之亚也。”晋代左思《三都赋序》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赋与诗六义之赋直接连在一起，他说：“盖诗有六义焉，其二曰赋。……班固曰：‘赋者，古诗之流也。’”这里虽然已有赋由诗六义之赋而来的意思，却还没有明言。然而皇甫谧在为左思赋作序时，已明确指出：“子夏序诗

曰：‘一曰风，二曰赋’，故知赋者古诗之流也。”（《三都赋序》）他的弟子挚虞，也表示了类似的看法：“赋者，敷陈之称，古诗之流也。”（《文章流别论》）此后，赋名由诗六义之赋而来、其义取铺陈便成了一种定论。不但刘勰《文心雕龙·诠赋》所言“诗有六义，其二曰赋。赋者，铺也，铺采摛文，体物写志也”，唐代李善《文选注》所谓“《毛诗序》：‘诗有六义，其二曰赋’，故赋为古诗之流”等说直承其绪，即如元代祝尧云“汉兴，赋家专取诗中赋之一义以为赋”（《古赋辨体》），清代陈元龙曰“赋者，六义之一也。……赋遂继诗之后，卓然自见于世，故曰‘赋者，古诗之流也’”（《历代赋汇序》）等，又相守不变。现代一些论者，如詹安泰等人所编《中国文学史》，即谓“诗有六义，赋是六义之一，所以赋由古诗演变而来”；瞿蜕园《汉魏六朝赋选》也说“《诗大序》说《诗》有风、赋、比、兴、雅、颂六义，赋即其中之一。到了后来，它成为一种独立的文学体制……”，都持此说。

此外，另有一种较有影响的看法认为，赋之成为一种文体的名称，取义于诵读，与诗六义中的铺陈无关。依据是《汉书·艺文志》所引“传曰”：“不歌而诵谓之赋。”论者以为说本刘向，早于班固的“赋者，古诗之流”说。对此范文澜《文心雕龙注》曾作了详细说明，他说：“春秋列国朝聘，宾主多赋诗言志，盖随时口诵，不待乐奏也。《周语》析言之，故以‘瞍赋朦诵’并称；刘向统言之，故云‘不歌而诵谓之赋’。”由此，他更进一步推测说：“窃疑赋自有一种声调，细别之与歌不同，与诵亦不同。荀屈所创之赋，系取瞍赋之声调而作，故虽杂出比兴，无害其为赋也。”范氏此说，近来多为人所认可。李伯敬《赋体源流辨》（见《学术月刊》1982年第3期）、褚斌杰《论赋体的起源》（见《文学遗产》增刊14辑）、骆玉明《论‘不歌而诵谓之赋’》（见

《文学遗产》1983年第2期)等文,相继论辨及此,骆文甚至提出赋是“从诵读方式演为文体之名”的。

尽管以上两种意见在探寻赋名由来时均有所得,但也不免有所偏失。如果赋字之成为一种文体的名称,系仅取诗六义中的铺陈一义,或像祝尧所说的那样是“专取诗中赋之一义以为赋”,那么诚如范氏所言,最初的赋作“则不得赋中杂出比兴”,而实际情况是不但荀屈之作“比兴实繁”,即如刘勰所举“士劳之赋狐裘”,也是“三句之中,兴居其一”(《文心雕龙注》)。况且赋的铺陈与诗六义之赋的“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周礼·大师》郑玄注)、“直陈其事不譬喻”(《正义》)又有不同,因此“谓赋之原始,即取六义之赋推演而成,或未必然”(范注)。但如果赋字仅取诵读之义而成为文体的一种名称,或像骆文所说“从诵读方式”演变而来,那么也很难对为什么不径取“诵”字来作为文体的名称,而要借助于“赋”字作出合理的解释。另外对同具“不歌而诵”的其他体裁如徒诗、颂、铭、箴等,为什么不能以“赋”为名?而范氏所谓赋是一种有别于诵的诵读方式,那也只是一种未经证实的臆断,难以成为赋、诵有别的依据。

其实,早在清代就有一种介于两者之间的看法,即认为赋作为一种文体的名称,兼取铺陈与诵读二义。章太炎《六诗说》曾引郑志张逸说,谓诗中赋、比、兴最初都“各有篇什”,赋之所以在吴公子季札观乐时已不歌,是因为其“虽依情志而复广博多华,不宜声乐”,后又为孔子所删汰。所以他指出“赋之为名”是由于“文繁而不可被管弦也”。尽管章氏所论,乃诗中赋之一体,但对作为文体名称的赋的取义,也多有启发。赋体的“文繁”、“广博多华”,正是诗中铺陈之义的延续和发展;也正因为如此,才使其“不宜声乐”、“不可被管弦”而只适宜于诵